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1-11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 JSZC-G2021-112-1-2

中标金额: 每套(件)单价合计贰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整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电话: 025-83668526

传真: 025-83668500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产品）（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品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81	98	7938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80	150	12000
备注：	总金额（含税）		19938

一、技术资料

-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三、产权担保

- 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质保期



5.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天。

6.2 交货方式：物流。

6.3 交货地点：发至各区县，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货款支付

7.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80%。余款在货到且经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一次付清。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7.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予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10.2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整理验收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按照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及清单应一并附于货物中。
- 11.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即视为交付，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屈敏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

账号：110302830900000334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21260716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5 日